

证券代码：837432

证券简称：唐彩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唐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苏唐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0 年 11 月 26 日，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发行股票 1,0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 10.01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10,010,000.00 元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苏唐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3808 号。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到账，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（账号：467675542443），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编号为天衡验字（2020）00172 号的《验资报告》予以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理制度〉》议案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、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

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股票发行	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专户余额（元）
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中国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	467675542443	0
合计			0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

1、募集资金计划用途

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,010,000.00 元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使用计划如下：

序号	预计明细用途	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1	购买原材料	6,210,000.00
2	新产品研发	3,800,000.00
合计	-	10,010,000.00

2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。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10,0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5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2,906.65
加：理财产品收益	109,121.22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117,027.87
三、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117,027.87
其中：购买原材料	9,980,508.93
研发费用	134,726.33
手续费	1,792.61
四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0.00

3、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，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实际情况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在“购买原料”和“新产品研发”明细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4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江苏唐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